

关于聘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为开封市政府新型智库的协议

甲方：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原智库的实施意见》（豫办〔2015〕32号）充分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促科学决策与高质量发展，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政府新型智库服务项目（汴财单一采购-2025-4）中标结果，拟聘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为开封市政府新型智库，为开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智聚力、建言献策。为便于工作有效落实，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代表开封市政府与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乙方）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完成以下相关工作

1.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根据开封市政府主要领导布置的研究任务，开展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和解决紧迫性问题



研究，及时提交研究成果，每年课题研究及成果不少于3项。

2.呈送《中原发展报告》及各种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定期向开封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县区呈送《中原发展报告》和各种相关专项报告及各类出版物，供领导决策参考。

3.参与决策讨论并提供理论支撑。依据必要与领导安排原则，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团队积极参加市政府相关会议，参与重大决策讨论；组织知名专家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相关的专题讲座。

4.为实现开封发展意图做贡献。积极向省领导建言献策，并通过主流媒体发声，为开封发展营造更好的舆论氛围，争得更好的战略位置和更多的政策支持。

5.讲好开封故事，塑造开封形象。围绕政府重大发展决策和相关重大研究成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省内外、国内外著名专家参加的论证会或研讨会，传播开封声音，征得广泛社会支持。

6.围绕开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事项、重要公共政策、重要行业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对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其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研究和客观评估。

7.向甲方提供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设置的财务账户，并出具相应的财务手续。

（二）甲方完成以下相关工作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研究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团队开展重大决策咨询课题、亟待解决紧迫性问题等研究工作。组织、协调召开团队所需的各种座谈会和与有关部门的对接、资料搜集等工作。

3.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确定，并于考核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可决定续签或者中止项目任务。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合同期满完成评审后甲乙双方视情况续签合同。

2.甲方一年内按工作完成进度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研究工作经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经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至甲方财务账户；合同期满完成评审后30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经费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



发展



063022

经济发



41010

任。

4.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付款延误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账 号：3719 0655 7810 666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上述账户付款后，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甲方再次支付。

三、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文献资料等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该文献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政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泄露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至甲



方信息主动公开时止。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条/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5000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出现超过3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再支付费用。

2.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无法界定的，按十万元为标准计算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应付款项不足以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代为承担客户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诉讼费、保全费、



保函费、律师费等）。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则和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三年，期满后本协议可续签。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双方

甲方：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门一

项目联系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耿明

项目联系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